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14:3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远望谷大厦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马琳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代表股份 14,037,0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117,34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9 人，代表股份 5,919,7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代表股份 13,839,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19,9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代表股份 5,919,7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2%。

##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 130,672,935 股份，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1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99%；反对 1,2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2%；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56%；反对 1,2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7%；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64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77%；反对 1,3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0%；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4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260%；反对 1,3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6%。

#### 2.02 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67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715%；反对 1,2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2%；弃权 7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7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327%；反对 1,2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7%；弃权 7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6%。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60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98%；反对 1,2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9%；弃权 1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1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47%；反对 1,2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1%；弃权 1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2%。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64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12%；反对 1,3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7%；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4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98%；反对 1,3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1%；弃权 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1%。

####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60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77%；反对 1,3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61%；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0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21%；反对 1,3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6%；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3%。

####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63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428%；反对 1,3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6%；弃权 9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4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08%；反对 1,3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8%；弃权 9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94%。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66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87%；反对 1,3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6%；

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7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96%；反对 1,3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8%；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6%。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60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49%；反对 1,3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8%；弃权 1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04,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91%；反对 1,3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8%；弃权 1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1%。

####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64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41%；反对 1,2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6%；弃权 9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4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28%；反对 1,2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1%；弃权 9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2%。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63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435%；反对 1,29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99%；弃权 1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4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15%；反对 1,29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3%；弃权 10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44%；反对 1,2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7%；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47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54%；反对 1,2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3%；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58%；反对 1,2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9%；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47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68%；反对 1,2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5%；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69,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58%；反对 1,2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9%；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47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68%；反对 1,2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5%；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9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322%；反对 1,3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3%；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398,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57%；反对 1,3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弃权 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89,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97%；反对 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37%；弃权 10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49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28%；反对 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9%；弃权 10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4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13%；反对 1,3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0%；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44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95%；反对 1,3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1%；弃权 4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0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00%；反对 1,2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9%；

弃权 7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1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051%；反对 1,2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4%；弃权 7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

2、律师姓名：刘云梦、黄靖雯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